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宇婕(02)85906264
電子郵件信箱：lchinat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.0－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」專業服務費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4月16日府授社身福字第1080072682號函。
- 二、為穩定長照服務業務推動，本部自108年度起修正旨揭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獎助方式，由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3.4萬元整，依學歷、證照、年資額外加成之方式，調整為年度俸點制，年度俸點制得依人員考績結果逐年逐級向上調整薪資報酬，另如進用時業已具碩士學歷或取得師級證照者，參照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定，起薪亦提高一階核算，鼓勵人員專業久任。
- 三、考量年度俸點制之俸點調整係按年度計算，倘旨揭計畫獎助進用人員因資格變更而需提高薪資，應自次年起開始調整；至次年度該人員敘薪或進一階認定，請依旨揭計畫專業服務費獎助基準及貴府人事進用規則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府 聯字第108706703號、澎



1080109212

電子
文
時



湖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市政府、本部長期照顧司

2019/06/03
17:04:01
電
交
子
換
文
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